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25號

原告 劉芷綾  
訴訟代理人 邱智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148元（含短少工資68,2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12,144元、資遣費3,80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陳建分